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（市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2號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關於合議庭法官欄所載「法官張瑜鳳」，應更正為「法官洪遠亮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、「…第232條…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；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並為行政訴訟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與原本不符之處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瑜

法　官　洪遠亮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清容